附件1

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本指南所称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是指具有公共性、开放性、专业性特点，主要为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提供专业化软件和技术开发环境、软件系统测试等服务，或提供专业设备设施、数据存储、软件共享等资源共享服务）、云服务、检验检测、测试、统计监测、信用建设（提供与服务外包行业相关的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披露等服务）、信息共享（收集分析与服务外包行业相关的国际国内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对外宣传推介、政策推送、数据交换、行业发展信息查询、信息发布、信息检索、个性化信息定制等服务）、品牌建设推广（为企业获取专利、品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提供各类服务）、人才培养和引进（开展各类服务外包人才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实训、人才测评、人才储备及人才需求信息与交流等服务）、贸易促进（提供网上交易、云众包项目发布、项目发包与接包交易等服务）、知识产权（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咨询和技术等服务）、信息安全（为企业提供信息安全保护服务，或为企业开展信息安全保护提供咨询和技术等服务）、产业规划、政策研究、智库咨询等一项或多项服务，非本单位或本单位上下游客户自用的平台。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设备购置费用补助。支持公共平台建设所必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具体包括服务器、计算机、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网络性能测试仪、机柜、UPS（含电池）、检验检测专用仪器设备、配电设备的购置，以及正版软件购买、平台软件开发（仅指外购，不包括自行开发）等费用。

（二）运营维护费用补助。支持公共平台运行和开展公共服务所产生的云资源租赁、网络租赁、设备租用、系统维护、设备维修、软硬件升级、市场开拓、宣传推广等费用，其中培训平台还包括外聘老师的讲课费、外聘老师的交通住宿费、场租费、资料印刷费等。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平台，其支持期内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按照不超过40%的额度给予支持。每个企业（单位）每个支持期内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扶持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宁波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服务外包园区管理机构、培训机构、高校、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等）；

2.近五年来在信用宁波网站（http://www.nbcredit.gov.cn/）“失信名单公示”栏目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方面无记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近五年来在兑现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录；

3.公共平台拥有良好的营运模式，平台服务制度完善；

4.公共平台拥有相应的物理环境、软件硬件设备设施及网络环境，拥有对外提供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申请单位支持期内新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其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应在5家以上；支持期之前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其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应在10家以上。

（三）申请支持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支持期之内。

（四）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提交申请，报送相关材料。

1.申请报告（含平台建设及运营情况），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平台设立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总投资（含平台投资清单）、平台具体实施方案、建设的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平台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平台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等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2.公共平台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1）；

3.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清单（附件1-2）及发票、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

4.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附件1-3）及用于佐证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及收入情况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凭证等复印件或者服务对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法人身份登记证书复印件。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单位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以备后查，其余三份并附电子文档报送。

（二）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收到申报材料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以及年度预算安排，确定拟补助企业（单位）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在市商务局外网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附件：1-1.公共平台扶持资金申请表

1-2.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设备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

1-3.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

附件1-1

公共平台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注册地 | | 区县（市） | | 通讯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 联系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邮政编码 |  | |
| 平台名称： | | | | 平台投入运营并提供首次服务时间： 年 月 | | | | |
| 平台主要服务内容（参见申报指南第一条“支持对象”相关内容）： | | | | | | | | |
| 申请支持的支持期内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和运维费用（万元） | | |  | | 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外包企业数量（家） | | |  |
|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1.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3.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县（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1-2

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设备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

平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支出具体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发票金额（元） | 实付金额（元） | 发票号码 | 附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发票号码指的是支付相关费用时对方开具发票的编号；2.附件编号指的是用于佐证相关费用支出的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在整个纸质申报材料中的编号（或页码）。

附件1-3

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

平台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服务内容 | 附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件编号指的是用于佐证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及收入情况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凭证等复印件或者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在整个纸质申报材料中的编号（或页码）。